

國情統計通報

(第 158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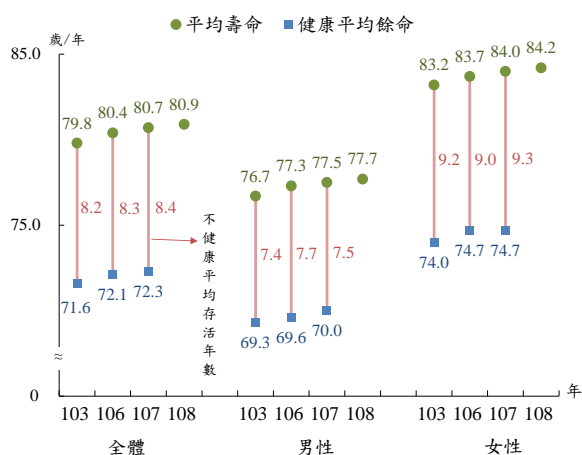
107 年國人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 8.4 年

一、依內政部統計，108 年國人平均壽命^①80.9 歲，較 107 年略增 0.2 歲，為歷年新高，其中女、男性分別為 84.2 及 77.7 歲，各增 0.2 及增 0.1^②歲，與 103 年相較，女、男性均增 1.0 歲，103 至 108 年性別差距介於 6.4~6.6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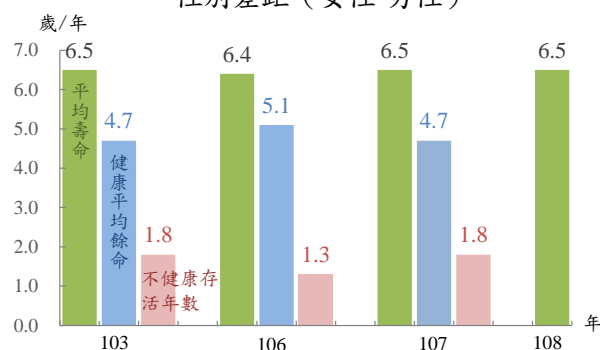
二、若將平均壽命分成「健康」及「不健康」2 部分觀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③72.3 歲，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③8.4 年（合計 80.7 歲），與 103 年相較，分別增 0.7 歲及增 0.2 年；107 年二者之性別差距分別為 4.7 歲及 1.8 年，與 106 年相較，分別減 0.4 歲及增 0.5 年，主因男性健康平均餘命增 0.4 歲，及女、男性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分別增 0.3 年及減 0.2 年所致。

三、觀察我國與 OECD 會員國（37 國）之情況，2018 年（107 年）我國平均壽命 80.7 歲，較 OECD 中位數（81.8）歲少 1.1 歲，在 38 國（含我國）中排名第 26，低於亞鄰日本^④（84.2 歲，第 1）及南韓（82.7 歲，第 10）；OECD 各國女性均較男性長壽，其中以立陶宛女性較男性高出 9.8 歲最多，荷蘭 3.1 歲最小，我國 6.5 歲，較 OECD 各國之中位數（5.1 歲）多 1.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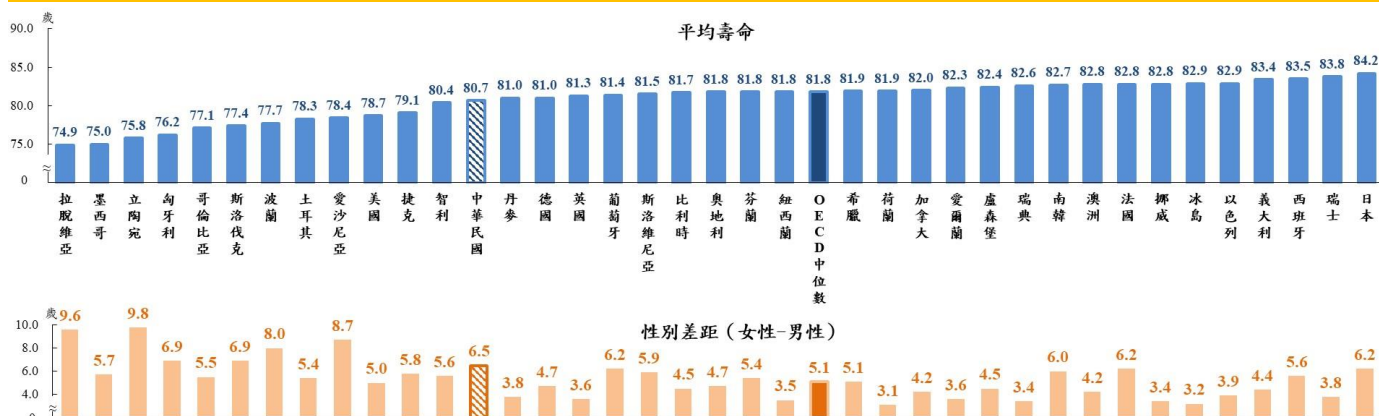
國人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



一性別差距（女性-男性）



2018 年我國與 OECD 會員國平均壽命及性別差距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OECD。

- 附註：
- ①平均壽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 ②108 年男性平均壽命為 77.687 歲，與 107 年之 77.547 歲相較，增加 0.14 歲。
 - ③健康平均餘命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不健康存活年數係指平均壽命與健康平均餘命之差距。
 - ④日本為 2017 年之資料。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